院区房屋及设施维持性修缮补充合同

原签订合同统一编号：11N42502451820262201

甲方：上海市农业科学院

乙方：上海沪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相关法律之规定，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、自愿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补充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院区房屋及设施维持性修缮

二、原合同价款：人民币 1237789.2 元（大写:壹佰贰拾叁万柒仟柒佰捌拾玖元贰角）

三、主要内容：本次修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7#建筑屋面进行防水维修，及屋面相应设备管线等整理，6#建筑屋面檐口、天沟、散水沟、墙面石材线条等进行维修，还包括材料、垃圾垂直运输、处置、机械进出场、屋面设备正常运行临时措施等所有措施。具体内容和工程量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。前述事项经施工监理确认、财务监理初步审核，并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。

四、补充合同金额：人民币83869.8元（大写：捌万叁仟捌佰陆拾玖元捌角）

五、调整后合同总价:人民币1321659元（大写:壹佰叁拾贰万壹仟陆佰伍拾玖元整）

六、上述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审价报告、竣工结算价确认单三方确认的金额为准。

七、本合同金额随原合同结算付款一同支付。

八、原合同其他条款不变。

九、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上海市农业科学院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2026 年 11 月 12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上海沪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项目经理（签字）：

2026 年 11 月 12 日